

## 從《杜騙新書》看晚明婦女生活的側面

林麗月\*

### 一、前言

近數年來，明史學者注意十六世紀中期以後民情風尚以至社會文化的變遷，已有不少相關論述發表，<sup>①</sup>不過，也許是受限於史料零散與自古以來男性為中心的史學傳統，這些論著對於明代社會變遷中的婦女生活，除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教授

① 重要論述有：劉志琴：〈晚明城市風尚初探〉，《中國文化研究集刊》第1輯（江蘇人民出版社，1984），頁190-208；陳茂山：〈試論明代中後期的社會風氣〉，《史學集刊》，1989年4期，頁31-40；吳仁安：〈明代江南社會風氣初探〉，《社會科學家》，1989年2期，頁39-46；徐泓：〈明代社會風氣的變遷——以江、浙地區為例〉，《第二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明清與近代史組》（台北，中央研究院，1989），頁137-159，又〈明代後期華北商品經濟的發展與社會風氣的變遷〉，《第二次中國近代經濟史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1989），頁107-173；陳學文：〈明代中葉民情風尚習俗及一些社會意識的變化〉，《山根幸夫教授退休記念明代史論叢》（東京，汲古書院，1990），頁1207-1231；暴鴻昌：〈論晚明社會的奢靡之風〉，《明史研究》第3輯（安徽，黃山書社，1993），頁85-92。

了少數研究晚明文學的學者因特定論題而稍有論列<sup>②</sup>之外，歷史學者似多未注意及此。就明清社會史的全面瞭解而言，遺漏晚明社會變遷中婦女生活的樣貌，不能不說是一大缺憾。

筆者三、四年來曾分別從禮制與經濟思想的角度，討論明代禁奢令以及晚明奢風下的「崇奢」論或「反禁奢」思想，<sup>③</sup>在閱讀晚明文人筆記有關明代社會風氣日趨奢靡的資料中發現，從女子服飾之爭妍鬥麗到都市中婦女喜好出遊的盛況，皆可窺見明代中葉以後婦女生活較為活潑而多樣化的一面，似非禮教與纏足等「封建因素」所可制限。關於前者，江寧士人顧起元在《客座贅語》中談到南都的服飾在隆慶、萬曆以前「猶為樸謹」，萬曆以後則「殊形詭製，日異月新」，<sup>④</sup>婦女衣飾更是「二、三年一變」，從首髻的大小高低、衣袂之寬狹長短，到花鈿的樣式、渲染之顏色，無不隨時變易，以致數年前以為妍者，「及變而嚮之，所妍未有見之不掩口者」，<sup>⑤</sup>大都市中婦女追逐時尚，喜新厭舊，與今日幾無二致。松江文人范濂曾慨言：「前人之飾，愈清愈雅，而祇為導淫之資識者，不無感歎也。矧奴隸爭尚華麗，則難為貴矣；女裝皆踵娼妓，則難為良矣。良貴不分，烏睹所謂仁厚之俗哉！」<sup>⑥</sup>士人對男女衣飾競尚華侈以致良貴不分深不以為然，同時也透露了明末江南一帶娼妓領導一般婦女衣飾好尚的現象，值得玩味。至於婦女喜好遊觀，萬曆年間，進士王士性記北京風俗時曾謂：「都人好

② 相關研究成果介紹詳見胡曉真：〈最近西方漢學界婦女文學史研究之評介〉，《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第2期（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4），頁271-289；Paul Ropp 撰，梁其姿譯：〈明清婦女研究：評介最近有關之英文著作〉，《新史學》2卷4期（1991.12），頁101-109有關女性與文學出版的部分。

③ 林麗月：〈晚明「崇奢」思想隅論〉，《師大歷史學報》第19期（台北，師大歷史系所，1991），頁215-234；〈陸楫（1515-1552）崇奢思想再探〉，《新史學》5卷1期（1994.3），頁131-153；〈明代禁奢令初探〉，《師大歷史學報》第22期（1994），頁57-84。

④ 顧起元：《客座贅語》（收在百部叢書集成，光緒傅春官刊本），卷1，〈巾履〉，頁22b-23a。

⑤ 同前書，卷9，〈服飾〉，頁16b-17a。

⑥ 范濂：《雲間據目抄》（台北：新興書局，筆記小說大觀第22編），卷2，〈記風俗〉，頁2a。

游，婦女尤甚。」<sup>⑦</sup> 沈德符記明末北京燈市之後，仕女赴西郊白雲觀「耍煙九」之景況：

京師正月燈市，例以十八日收燈，城中游冶頓寂，至次日，都中士女，傾國出城西郊所謂白雲觀者，聯袂嬉游，席地布飲，都人名為「耍煙九」。<sup>⑧</sup>

類此記載，頗可反映在商品經濟發達的江南和官商薈萃、首善之區的京師，婦女生活與晚明社會變遷相互連繫之一斑，也呈現了此時婦女較為活潑而歡樂的形象。

本文之作，擬在前述社會變遷的歷史脈絡之上，從華侈相高、詐偽日滋的晚明社會看婦女生活的另一側面，論述主軸以《杜騙新書》為基本史料，並旁及晚明筆記、小說之相關記載。《杜騙新書》是明萬曆末年刊刻的公案體小說，全書記錄了 24 類共 88 個行騙與受騙的事例，生動地反映出十六、七世紀之交中國民情世態真實而陰暗的一面，此與晚明小說題材多以男女情愛為主者有別，其所顯露之婦女形象，與晚明話本小說中的婦女亦有不同。<sup>⑨</sup> 本文希望透過《杜騙新書》的內容，一探婦女在金錢至上、人慾橫流的晚明社會裡的生活樣態，並從中探討晚明婦女倫理道德觀念的變貌，不敢妄附婦女史專家之驥尾，但盼若有一隅之得，能稍補明代社會文化史研究之不足而已。

## 二、《杜騙新書》的特色及其史料價值

《杜騙新書》又名《江湖奇聞杜騙新書》、《江湖歷覽杜騙新書》，為萬曆年間浙人張應俞所撰。是書刊刻年代，據日本尊經閣所藏明刊本及內

⑦ 王士性：《廣志繹》（北京：中華書局，元明史料筆記叢刊，1981），卷 2，〈兩都〉，頁 18。

⑧ 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台北：新興書局，1976），補遺卷 3，頁 901，〈淹九〉。「淹九」又作「煙九」。

⑨ 最有代表性的是馮夢龍的《三言》所見之婦女，見張璉：〈《三言》中婦女形象與馮夢龍的情教觀〉，《漢學研究》11 卷 2 期（1993.12），頁 237-250。

閣文庫所藏手抄翻刻本載，為萬曆丁巳年，<sup>⑩</sup>即萬曆45年(1617)。史學界最早注意此書的是日本學者藤井宏，他在1953年開始發表的〈新安商人の研究〉中，舉萬曆年間有專為防止受騙而刊行的《杜騙新書》為證，說明明代晚期的商業充斥著欺騙行為，指出書中不僅生動地描述客商與牙行詐騙財物的經過，而且記載了許多新安商人行騙詐財的行為。<sup>⑪</sup>1955年，藤井宏在由其執筆的《世界歷史事典》第23卷〈史料篇〉中亦曾介紹此書。<sup>⑫</sup>但數十年來，台灣史學界迄未重視此書之史料價值，這與《杜騙新書》刊本少見流傳的因素頗有關係。

《杜騙新書》現存刊本有三種：一為最早的明刻本，即存仁堂張懷軒的萬曆刊本，現藏日本內閣文庫、尊經閣文庫；二為明版翻刻本，版式同前，似為同版挖改後的重印本，現藏大連圖書館；三為手寫石印的日本翻印本，即江戶寫本，內閣文庫、東洋文庫、日本國會圖書館均有此寫印本；明刻本方面，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藏有殘本，無序文、目錄，插畫亦不全。<sup>⑬</sup>1985年，台灣天一出版社出版之《明清公案小說》亦收有此書，學者疑係據萬曆刻本影印，但無序、跋，且缺漏若干按語。<sup>⑭</sup>1992年，大陸學者孟昭連以前述日本寫印本為底本，並據天一出版社影印本校勘，校補了一些前述刊本的錯誤，遂有點校排版的《杜騙新書》在天津問世。<sup>⑮</sup>

《杜騙新書》雖是一部公案體的小說，但所載內容並非杜撰虛構，書中載有許多地名、市集、物產，與地方志對照，皆確實可考。鶴見尚宏撰〈杜騙新書とその和刻本〉，即舉出不少實例，肯定此書相關背景資料之可信，如第一類〈脫剝騙〉中的〈假馬脫緞〉，記江西商人陳慶在南京承恩寺門前賣馬給某男，後來又如何被騙而失緞(陳慶以現銀購緞)的經過，

<sup>⑩</sup> 張應俞：《杜騙新書》(明萬曆45年刊本)；《新刻江湖歷覽杜騙新書》(日本江戶初年據明張懷耿梓本寫印)，〈敘江湖奇聞讀杜騙新書〉。

<sup>⑪</sup> 藤井宏：〈新安商人の研究〉，《東洋學報》36卷1-4號(1953-54)。

<sup>⑫</sup> 《世界歷史事典》(東京：平凡社，1955)，23卷，〈史料篇〉：東洋。

<sup>⑬</sup> 關於日本所藏《杜騙新書》各種刻本，詳見鶴見尚宏：〈「杜騙新書」とその和刻本〉，收入《生江義男先生還曆記念歷史論集》，頁193-208。

<sup>⑭</sup> 孟昭連整理，魯德才審訂：《江湖奇聞杜騙新書》(天津：百花文藝出版社，1992)，頁186，孟昭連，〈整理後記〉。

<sup>⑮</sup> 同前註。

據《同治上江兩縣志》及《萬曆江寧縣志》記載，故事中所稱「三山街」、「馬市」，與縣志所載地點完全吻合；又第八類〈露財騙〉中的〈詐稱公子盜商銀〉，記山東商人陳棟到福建建陽縣長梗買機布途中被騙，據《嘉靖建寧府志》載，長梗市在建陽縣崇泰里，每月三、八日有市，同書物產志亦載，建陽縣為腰機布、木棉布產地。<sup>⑩</sup> 此外，本書留下了若干當時流傳於民間的一手資料，非常寫實而珍貴，如書中第十四類〈假銀騙〉的〈冒州接著漂白鑄〉記騙棍以漂白假銀向福建布商錢天廣買走大量機布的經過，作者在按語中說：「棍之用假銀，此為商者最難提防，必得其梗概，方能辨認。」又說他於壬子（萬曆四十）年在書坊買到一本「辨說銀之真假」的小本子，於是鈔錄該書要點於篇後，所錄當時流通民間之各種形色的真銀假銀達三十餘種，<sup>⑪</sup> 是難得一見的珍貴史料。而書中所載商人，足跡所至，遍及江蘇、浙江、福建、江西、湖廣、廣東、山東、山西、河北、河南、四川等地，而以長江三角洲與福建出現最多，對瞭解徽州、福建、江西等地客商的活動及其商業往來路線頗有助益。總之，就明代晚期社會史與經濟史的研究來說，此書的史料價值實毋庸贅言。

《杜騙新書》全書原分4卷，按詐騙內容分為24類，每類各有一至八個騙人和被騙的事例，全書共計八十八則故事。書中的主角都是騙子、竊賊、奸夫淫婦、惡僧妖道。在明末以前，從未出現過像這樣以各種騙術為表現內容的作品。<sup>⑫</sup> 因此，此書不論從明代或傳統中國社會史的角度來看，都有相當重要的意義。

比較值得注意的是，作者撰寫此書的目的。《杜騙新書》的作者張應俞，生卒與事略俱不詳，唯知為浙江人。該書卷前有〈敘江湖奇聞杜騙新書〉，為熊振驥所撰，自號「三嶺山人」的熊氏在序文中詳述《杜騙新書》的撰寫動機及該書宗旨說：

……苕潭張子，憂世哲人，悼虞夏之久逝，觸晚近而興思。身涉畏

<sup>⑩</sup> 鶴見尚宏：前揭文，頁197-198。

<sup>⑪</sup> 《江湖奇聞杜騙新書》（以下稱《杜騙新書》，據孟昭連、魯德才校本加注頁碼），十四類，〈假銀騙〉：〈冒州接著漂白鑄〉，頁86-90。

<sup>⑫</sup> 《杜騙新書》，頁186，孟昭連，〈整理後記〉。

途，如歷九折之阪；目擊偽俗，擬破百憂之城。乃搜剔見聞，漁獵遠近。民情世故之備書，發愚伏如指諸掌上；奸心盜行之畢述，鉤深隱若瞭在目中。彼翳膜層生，只一金針點破；任伎倆百出，抵以法力澄清。……是集之作，非云小補，揭季世之偽芽，清其萌蘖，發奸人之膽魄，密為關防。使居家長者，執此以啓兒孫；即壯游年少，守此以防奸宄，豈入老棍之牢籠。<sup>①⑨</sup>

序中強調此書目的為教人如何防止受騙，在金錢至上、詐偽盛行的明末，作者摘奸發惡，意在教導世人「密為關防」。熊氏又說書名「曰江湖奇聞，志末世之弊竇也；曰杜騙新書，示救世之良策也」<sup>②⑩</sup>，由此可見，是書雖以晚明社會之陰暗面為內容，卻寓有一片「救世」之深意，正如許多常懷世道之憂的傳統文人一樣，此書應是作者感時憂世的「發憤之作」。

### 三、從《杜騙新書》看晚明的婦女犯罪

《杜騙新書》全書共有 88 個騙人和受騙的故事，分屬於 24 類不同的騙術，這 24 類依序為：脫剝騙、丟包騙、換銀騙、詐哄騙、偽交騙、牙行騙、引賭騙、露財騙、謀財騙、盜劫騙、強搶騙、在船騙、詩詞騙、假銀騙、衙役騙、婚娶騙、姦情騙、婦人騙、拐帶騙、買學騙、僧道騙、煉丹騙、法術騙、引嫖騙。其中多數為描寫客商與牙商行騙詐財之情節，按客商為經商行旅之商人，係明代商業之中堅分子，客商之所以不可或缺者，係由於明代商業尚無通郵之便，又無大規模貸借的習慣，前往各地採購貨物的商人須親攜現款，下榻於牙商之客店，臨時由牙商向出產者徵購其商貨。<sup>②⑪</sup>書中載有許多身攜鉅款的客商，旅途中為牙行或棍徒所騙的故事，生動地反映了晚明商旅之風險，與明末馮夢龍《三言》所述客商必須經常攜帶現銀、

①⑨ 同前書，卷前，頁 4。

②⑩ 同前註。

②⑪ 黃仁宇：〈從《三言》看晚明商人〉，《放寬歷史的視界》（台北：允晨出版社，1988），頁 10。

往來各地採買的情形十分類似<sup>22</sup>。此外，書中有不少內容對僧道有嚴厲的批評，如〈僧道騙〉、〈煉丹騙〉、〈法術騙〉各篇都揭發惡僧邪道騙人錢財、姦淫婦女的惡行。

按明律刑律中有〈詐欺官私取財〉，騙人財物准竊盜罪，計贓，並各依情節輕重處枷號及發邊充軍之刑<sup>23</sup>。由於《杜騙新書》以揭發行騙與受騙事例為內容，因此，書中除被騙失財者外，登場人物不論男女多為騙徒，作者在每則故事結束後的按語中常稱之為「光棍」，即不事生產、訛詐取財的惡徒<sup>24</sup>。從類目看，本書二十四類騙術類型中，與婦女最直接相關者為〈婦人騙〉，但從各篇內容來觀察，婦女涉入這些形形色色的詐財個案，並不僅見於〈婦人騙〉一類事例。簡言之，《杜騙新書》各則詐財事例中所見婦女，主要有兩類：一類為設下圈套詐人財物的女棍徒，騙局皆由婦女設計，通常是以己身色誘於前，巧計騙脫於後；一類是男棍佈局設陷時以女色為餌，其初婦女未必蓄意共同行騙，故多為詐財過程之工具，而非主謀。

茲先論前一類婦女。如前所述，《杜騙新書》中多處描寫商人在旅途中被騙失銀或遭假銀混充等情事，因此白銀常是棍徒騙術得逞後的戰利品。有趣的是，書中第 18 類〈婦人類〉收錄了五個婦女行騙的事例，騙取的財物竟然遍及油、肉、田地、馬匹，甚至只是幾頓酒食，如〈哄孀成姦騙油肉〉中的一對妯娌，伯母左氏利用年輕貌美的小孀石氏，先後色誘賣油、賣肉的小販，為的只是騙取四斤油和一擔肉；<sup>25</sup>〈佃婦賣姦脫主田〉中，一個佃戶人家的婦人因拖欠佃主三年苗租，利用媳婦勾引佃主上鉤，與丈夫、兒子、媳婦一家四口合力「請君入甕」，迫使佃主寫下出讓田契，還另賺二十兩白銀；<sup>26</sup>〈三婦騙脫三匹馬〉中，妯娌三人連施巧計，色誘馬夫，把三匹租乘的馬兒騙走；<sup>27</sup>〈尼姑撒珠以誘姦〉的騙子則是一個叫做妙真的

<sup>22</sup> 詳見黃仁宇，前揭文，頁 9-19，〈客商及其生活〉。

<sup>23</sup> 黃彰健編：《明代律例彙編》（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79），卷 18，〈刑律一〉，〈賊盜〉，頁 782-784。

<sup>24</sup> 按此處光棍意近地痞、流氓，又稱棍徒，非指單身漢也。

<sup>25</sup> 《杜騙新書》，十八類，〈婦人騙〉：〈哄孀成姦騙油肉〉，頁 119-122。

<sup>26</sup> 同前書，〈婦人騙〉：〈佃婦賣姦脫主田〉，頁 124-126。

<sup>27</sup> 同前書，〈婦人騙〉：〈三婦騙脫三匹馬〉，頁 127-128。

尼姑，因為設局誘騙有夫之婦向氏與寧朝賢成姦，賺得白銀七兩。<sup>28</sup> 這些事例的受害人包括油郎、肉販、地主、靠租馬給行旅「日收其利」的馬夫、<sup>29</sup> 丈夫北京公幹在家開紙馬店的良家婦女等，都不是身擁巨貲的客商，但行騙婦人之奸詐狡猾實不讓鬚眉，作者張應俞在〈哄孀成姦騙油肉〉的按語中對設局者左氏的機巧，也不禁讚歎，他說：「石孀不過呆婦人，左姆乃狡猾巧婦，若是男子，當為大棍。遇此巧婦，愚者何不落其圈套？」<sup>30</sup> 又對巧計騙脫三馬的三婦之一，作者亦喟然歎曰：「以婦人而有此高手，世道幾何不鬼魅哉！」<sup>31</sup> 蓋向來只見男子為光棍，婦女既不出閨門，何得見其巧詐？因此「婦人之騙」的出現，可說具體透露了晚明社會風氣丕變的消息。此外，收在〈婚娶騙〉的〈婦嫁淘街而害命〉，主角是一個騙棍之婦，佯嫁與老母相依為命的淘街人房八為妻，設局激怒房八與一店家鬥毆興訟以得銀，最後且害死一命，<sup>32</sup> 則其計之奸狠又遠勝於前述騙油騙馬諸婦矣。

至於〈婦人騙〉以外的其他詐騙個案，主謀設計者雖非婦人，但女色在爾虞我詐的騙局中的作用並無不同，特別值得注意的是〈牙行騙〉、〈婚娶騙〉、〈姦情騙〉裡的幾個案例：〈狡牙脫紙以女償〉中，牙人翁濱先以詭計拖欠福建商人施守訓紙價八百餘兩，再以其年方十五的女兒抵償，嫁女為守訓妾，成婚四載，守訓年老身故，翁濱夫婦又嫁其女於南京梁府為妾，重收聘禮一百兩，計前後利用其女得銀一千餘兩；<sup>33</sup> 〈姦牙人女被脫騙〉中，牙人廖三利用其女與客商張魯成姦，向張魯勒索銀一百兩，為張魯所拒，一怒告到官府，害得張魯盡失商本，只得一女，向人借盤纏三十兩才得以歸鄉；<sup>34</sup> 〈姦人婢致盜失銀〉中的牙人陳四，也是以類似的手法盜騙布商李英，不同的是詐財工具換了牙店裡的侍婢；<sup>35</sup> 當時為客商往來貿易不

<sup>28</sup> 同前書，〈婦人騙〉：〈尼姑撒珠以誘姦〉，頁128-131。

<sup>29</sup> 同前書，〈婦人騙〉：〈三婦騙脫三匹馬〉，頁127，稱：「荊南道上，人多蓄馬，以租行客，日收其利。」

<sup>30</sup> 同前書，〈婦人騙〉：〈哄孀成姦騙油肉〉，頁122，按語。

<sup>31</sup> 同前書，〈婦人騙〉：〈三婦騙脫三匹馬〉，頁128，按語。

<sup>32</sup> 同前書，十六類，〈婚娶騙〉：〈婦嫁淘街而害命〉，頁96-98。

<sup>33</sup> 同前書，六類，〈牙行騙〉：〈狡牙脫紙以女償〉，頁32-33。

<sup>34</sup> 同前書，十七類，〈姦情騙〉：〈姦牙人女被脫騙〉，頁117。

<sup>35</sup> 同前書十七類〈姦情騙〉：〈姦人婢致盜失銀〉，頁115-116。



可或缺之牙行，以妻女引誘客商再脫其財本，顯然為出現頻繁之技倆，作者在按語中曾再三告誡世人小心提防，指出：

牙家縱容妻女與客人成姦，後脫其財本，此常套也。<sup>⑳</sup>

又說：

特為客旅，宜謹慎自持，豈有姦人侍婢而不取禍者！今店中多以妻女引誘客人，成姦後賴其財本者。切宜識透此套，勿入其騙可也。<sup>㉑</sup>

甚至牙人廖三與客商張魯對簿公堂時，吳姓縣令也曾嚴詞斥責廖三說：「汝牙家常以妻女賴人姦而脫其銀，吾豈不知？」<sup>㉒</sup> 可以想見其時牙商妻女與牙店男主人共犯欺盜之普遍。

以女子為貨的現象，當然不限於牙行商人。《杜騙新書》中幾個藉婚娶訛人錢財的案例，如〈娶妾在船夜被拐〉中的危姓、計姓棍徒，〈異省娶妾惹訟禍〉中的浪蕩子國延紀，都是利用外地人娶妾騙人財貨。前者為危姓騙棍串通招贅為婿的計姓無賴，將女兒佯許賈知縣為妾，得銀八十兩，再設計讓危女從船上脫逃；後者則是敗家子國延紀因欠人賭銀二十餘兩，竟詐稱33歲的寡母為妻，欲將其母嫁予因無子而欲娶妾的廣東商人蔡天壽；<sup>㉓</sup> 不論嫁女或嫁母，這些騙徒都是以富有的外地人為詐騙對象，所以作者說：「為嗣娶妾，禮律不禁。特當娶于附近小戶，若出外省，慕色而娶，多釀後患。」<sup>㉔</sup> 對「在外娶妾」，作者有如下的告誡：

在外娶妾，不唯宜擇外家，兼亦宜審媒人居止，及靠店家一同核實，方可無失。然大抵不及娶本地人之女。<sup>㉕</sup>

綜觀《杜騙新書》中這些女棍與男棍的詐騙行為，可以發現婦女在晚明日見猖獗的「紮火圍」中角色日趨重要的事實。所謂「紮火圍」，亦作「扎火圍」，係指無賴棍徒利用美色設下圈套，如同紮成一個火圍引誘男子跳

<sup>⑳</sup> 同註<sup>⑭</sup>，按語。

<sup>㉑</sup> 同前書，〈姦情騙〉：〈姦人婢致盜失銀〉，頁116。

<sup>㉒</sup> 同前書，〈姦情騙〉：〈姦牙人女被脫騙〉，頁117。

<sup>㉓</sup> 同前書，十二類，〈在船騙〉：〈娶妾在船夜被拐〉，頁67；十六類，〈婚娶騙〉：〈異省娶妾惹訟禍〉，頁102。

<sup>㉔</sup> 同前書，〈在船騙〉：〈娶妾在船夜被拐〉，頁67。

<sup>㉕</sup> 同前書，〈婚娶騙〉：〈異省娶妾惹訟禍〉，頁102。

進，以達訛詐財物的目的，俗稱「仙人跳」，<sup>④②</sup> 比喻騙局詭譎，唯仙人能知之。明末《二刻拍案驚奇》中也有這類故事，凌濛初(1580-1644)曾解釋說：

聽說世上男貪女愛，謂之風情。只這兩個字害的人也不淺，送的人也不少。其間又有奸詐之徒，就這些貪愛上面，想出個奇巧題目來，做自家妻子不著，裝成圈套，引誘良家子弟，詐他一個小富貴，謂之「紮火囤」。若不是識破機關，硬浪的郎君，十個著了九個道兒。

④③

常熟士人嚴虞惇記明末北京一幫專事「紮火囤」的男女棍徒，更是有計畫的從教坊司選定一名姿色出眾的女子為「囤頭」，事成之後，計力分財，儼然為組織化的詐騙集團，據嚴氏《思庵用筆》載：

明萬曆末，上倦于勤，不坐朝，不閱章奏。輦下諸公，亦泄泄然有陶情花柳者。一時教坊婦女，競尚容色，投時好尚，以博資財。後且聯布黨羽，設局誑騙，妙選姿色出眾者一人為囤頭，名曰「打乖兒」；其共事者，男曰「幫閒」，女曰「連手」，必擇見景生情撮空立辨者，乃與之共事。事成，計力分財，而為囤者，獨得其半。于是，構成機巧，往往變幻百出，不可究詰。<sup>④④</sup>

文中指參與「紮火囤」的騙徒，男的稱為「幫閒」，女的叫做「連手」。但在江南一帶，女性游手無賴也有稱「女幫閒」者，范濂《雲間據目抄》載，明末松江地區之有「女幫閒」，是由一個名叫吳三娘的「賣婆」首開風氣，並成鄉里一大害，地方側目，後因里人施山告官，吳三娘與一千男女幫閒才得伏法。《雲間據目抄》記此事之經過稱：

松郡雖稱淫靡，向來未有女幫閒名色。自吳賣婆出，見醫士高鶴琴無後，傭身與生子，吳遂以女俠名，而富宦之家，爭延致之，足跡所臨，家為至寶。吳因託名賣婆，日以一幫閒富室為生，工製淫具淫

④② 凌濛初：《二刻拍案驚奇》（台北：世界書局，四部刊要本），卷10，註39，「紮成火囤」，頁237-238。

④③ 同前書，卷14：〈趙縣君僑送黃柑·吳宣教乾償白鏹〉，頁297。

④④ 嚴虞惇：《思庵用筆》，轉見韓大成：《明代城市研究》（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1），頁351。

藥，縱酒恣歡。自是起家數千金，乘輿出入，號曰三娘子。一日，遇唐大參於道，與人皆醉，撞破大參與，大參怒，擬送有司治以法，不果。會甘按院至，有里人施山者，公舉男女幫閒，為地方除害，吳始伏辜，而以潘道姑與之同事。……縣令項公，各杖二十下獄，獨坐吳賊三百兩，禁固終身。山呈詞有曰：「名為賣婆，實則吳歌北曲；假以尼姑，實則飲酒食肉。」時論快之。<sup>④5</sup>

這起事件中的主角吳賣婆，所作所為與《杜騙新書》、《拍案驚奇》中那些「紮火囤」的女棍徒雖不盡相同，但其憑藉美貌接近富商大賈以謀暴利的行徑並無二致。當然，吳賣婆絕非明末松江「女幫閒」之特例，范濂指出：吳案之後，幫閒雖坐罪問贓，「而此輩踵相繼者不絕」，賣婆與地方無賴仍為松江地方一大害，懲治男女幫閒遂成明末巡按御史訪緝地方之要務。<sup>④6</sup>

明代中葉以後，隨著商品經濟的發達，城市也有快速的發展。城市吸引了很多從鄉村或外地來謀生的人口，對促進晚明工商業的進一步發展有很大的作用，但城市人口的增加也造成新的社會問題，晚明都市中的游手無賴即為其中最顯著者。<sup>④7</sup> 在晚明文獻中，游手無賴或稱光棍，或稱喇虎，或名潑皮，或稱市蠹，或稱幫閒<sup>④8</sup>。這幫人好逸惡勞，訛詐拐騙，無所不為，士大夫感時憂世，斥為「莠民」、「刁民」，深以敗壞風俗、為害地方為患。前述種種女光棍、女幫閒的出現及其活動，適足以顯示晚明婦女社會角色多樣化的一個側面，也反映出晚明城市治安問題中女性犯罪日增的事實。從另一個角度看，晚明城市的發展不但給婦女帶來不同的謀生機會，也擴大了婦女的生活空間，造就了婦女專屬的一些「職業」，如牙婆、賣婆等。唐宋以降，買賣之居間人，稱為牙郎或牙人，牙婆即女牙人，又稱牙嫂；<sup>④9</sup> 明末馮夢龍認為，牙婆是世間最會害女子惹禍上身的四種人之一，

<sup>④5</sup> 范濂：《雲間據目抄》，卷2，〈記風俗〉，頁4。

<sup>④6</sup> 同前註。

<sup>④7</sup> 詳參韓大成：《明代城市研究》，頁342-359；上田信〈明末清初江南の都市の「無賴」をめぐる社會關係——打行と腳夫〉，《史學雜誌》90卷11號(1981,11)，頁1619-1653。

<sup>④8</sup> 韓大成：前揭書，頁342-345。

<sup>④9</sup> 馮夢龍著，許政揚校注：《古今小說》（又名《喻世明言》，里仁書局，1991），第1卷〈蔣興哥重會珍珠衫〉，頁35，註<sup>④8</sup>。

他在《喻世明言》中寫到害王三巧失身的薛姓牙婆說：「從來做牙婆的那個不貪錢鈔？」<sup>⑩</sup> 又說：

世間有四種人惹他不得，引起了頭，再不好絕他，是那四種？遊方僧道、乞丐、閒漢、牙婆。上三種人猶可，只有牙婆是穿房入戶的，女眷們怕冷靜時，十個九個到要扳他來往。<sup>⑪</sup>

馮氏說牙婆「穿房入戶」故易惹禍，確是一針見血之論。賣婆則是販賣女子包帕花線，或包攬為婦人「做面」「篦頭」、幫忙兌換金珠首飾、有時也兼充喜娘替人說合以射利的婦人。<sup>⑫</sup> 與牙婆一樣，賣婆也是專門在女眷當中「穿房入戶」討生活的婦女，范濂稱明末松江一地「小民之家婦女，稍可外出者，輒稱賣婆。……苟可射利，靡所不為；而且俏其梳粧，潔其服飾，巧其言笑，入內勾引，百計宣淫。真風教之所不容也。」<sup>⑬</sup> 可見已婚婦女因為外出謀生，不僅與來往於城鎮的小販一樣，投入明末商品經濟的行列，也為晚明社會風尚與人際倫常加入了一些破壞性因素。出現在《杜騙新書》和明末通俗小說中的女騙子、女幫閒、牙婆、賣婆，正是晚明此等社會變遷現象的具體縮影。

#### 四、《杜騙新書》所見晚明社會的貞節觀

眾所周知，明代是傳統中國社會貞節觀念演變的重要時代，女性守節甚至殉節的案例大量增加<sup>⑭</sup>。一般認為，這與明太祖一方面大力褒獎貞節，強調「復先王之教以敘人倫」，<sup>⑮</sup> 一方面明文歧視寡婦再醮<sup>⑯</sup> 等措施有很

<sup>⑩</sup> 同前書，頁8。

<sup>⑪</sup> 同前書，頁15-16。

<sup>⑫</sup> 范濂：《雲間據目抄》，卷2，〈記風俗〉，頁3b。

<sup>⑬</sup> 同前書，頁3b-4a。

<sup>⑭</sup> 董家遵：〈歷代節烈婦女的統計〉，收入鮑家麟編：《中國婦女史論集》（台北牧童出版社，1979），頁111-117。

<sup>⑮</sup> 《明太祖實錄》（台北，中研院史語所），卷232，頁2，洪武二十七年三月癸亥條。

<sup>⑯</sup> 明代規定再醮婦不得申請誥敕，見申時行纂修，《明會典》（台灣商務印書館，國學基本叢書第86種），卷6〈史部五〉，頁131〈誥敕〉。

大的關係。洪武元年(1368)，明太祖下詔「民間寡婦，三十以前夫亡守志，五十以後不改節者，旌表門閭，除免本家差役。」<sup>57</sup> 無異為寡婦守節提供制度化的助力。此外，最近的一些研究指出：經濟因素、社會結構、學術思想的改變可能也助長了明清時代寡婦守節的風氣。<sup>58</sup> 總之，不斷增加的節婦、貞女、烈女似乎已為明清時代婦女重視貞節作了無言而有力的宣告。

然而，在《杜騙新書》這類佈滿美色陷阱的實案中，展現的卻是晚明婦女——特別是商旅輻集的城鎮中的民婦——極為不同的貞節觀念。如〈婦人騙〉〈哄孀成姦騙油肉〉中的妯娌二人，在以美色誘陷賣肉的屠子，騙得兩腿豬肉後，兩人將肉煮來，把酒對食，依大孀之計為誘餌先後與油販、屠子成姦的石氏說：「真是一日不識羞，三日吃飽飯。」全程導演騙局、聰明狡猾的左氏則道：「不是如此說，是半時得快活，一月吃酒肉。」<sup>59</sup> 作者張應愈透過這段對話批評晚明從事「紮火囤」勾當的游手無賴，不僅男棍把女性「商品化」了，女棍本身也是色欲勝於貞節，儼然毫無閨門禮教之壓力。

值得注意的是，《杜騙新書》各則與女性有關案例中的騙徒，與騙局中作為釣餌的女子往往是父女、母女、妯娌、夫妻、婆媳等的家族關係，彼輩尊長利用女兒、小孀、妻子、媳婦為餌，設局詐財，亦不諱言「以女為貨」。與女婿聯手把女兒假賣給賈知縣的危姓棍徒，在與女兒商議計謀時說得理直氣壯：

今半年無生意，家用窮迫，故以你假嫁與賈知縣。其實你夫少年人，何忍舍你？我為父母，止生你一人，何忍舍你去？只不得已，把你為貨也。<sup>60</sup>

偶有純真幼女不肯聽從父母的安排者，最後總是「父債女還」，終究允諾，

<sup>57</sup> 見《明會典》，卷20，〈戶部七〉，頁534，〈賦役〉。

<sup>58</sup> 這方面的研究詳見 Susan Mann, "Widows in the Kinship, Class, and Community Structures of Qing Dynasty China",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46:1 (Feb.1987), pp.37-56; Jennifer Holmgren, "The Economic Foundations of Virtue: Widow-remarriage in Early and Modern China", *The Australian Journal of Chinese Affairs* 13 (Jan.1985)。

<sup>59</sup> 《杜騙新書》，十八類，〈婦人騙〉：〈哄孀成姦騙油肉〉，頁121。

<sup>60</sup> 同前書，十二類，〈在船騙〉：〈娶妾在船夜被拐〉，頁67。

〈狡牙脫紙以女償〉中的牙商翁濱，為抵償欠帳八百兩，將女兒許與六十餘歲客商施守訓為妾，女兒初不肯從，翁濱夫婦勸女兒的話更是冠冕堂皇，他說：

古有緹縈愿沒官為婢，以贖父罪。今父欠客人銀八百兩，以汝填還；  
況福建客家多巨富，若後日生子，分其家財，享福非小。<sup>①</sup>

結果這個年僅十五的女孩自是應允。更何況此女最初不肯以己身抵父債，恐怕也只因嫌惡守訓年老，與道德的堅持無關。整體觀之，《杜騙新書》中登場的女性，凡屬於參與詐財騙局者，不論其為主動或被動，在把女色作為射利工具這一點上，無疑是一致的。棍徒中「以女為貨」者有之，「以妻為貨」者有之，甚至「以母為貨」者亦有之，固然說明男性家族成員對加速女性「商品化」的趨勢難辭其咎，但從書中這些婦女多能甘之如飴來看，晚明這類小民之家的婦女對貞節的看法與要求，顯然與士大夫的觀念有很大的距離。

接著討論文人筆下的「三姑六婆」與明代婦女貞淫的問題。《拍案驚奇》卷六〈酒下酒趙尼嫗迷花，機中機賈秀才報怨〉一開頭，作者凌濛初就提醒世人道：「話說三姑六婆，最是人家不可與他往來出入。蓋是此輩功夫又閒，心計又巧，亦且走過千家萬戶，見識又多，路數又熟，不要說有些不正氣的婦女，十個著了九個兒，就是一些針縫也沒有的，他會千方百計弄出機關，智賽良、平，辯同何、賈，無事誘出有事來。所以宦戶人家有正經的，往往大張告示，不許出入。」具體道破明末社會對「三姑六婆」這類女性的嫌惡與畏懼，官家富戶無不退避三舍。按所謂「三姑六婆」，語出元末明初陶宗儀的《輟耕錄》，三姑指尼姑、道姑、卦姑，六婆指牙婆、媒婆、師婆、虔婆、藥婆、穩婆。尼姑、道姑分別為佛道二教出家女子，卦姑是以打卦算命為生的婦人；牙婆為媒介買賣的婦人，媒婆為人介紹婚嫁，師婆即巫婆，虔婆即妓院鴇母，穩婆為幫人接生的收生婆，藥婆是以兜售草藥為生的婦人。<sup>②</sup> 前述范濂所稱之賣婆，雖非「六婆」之一，其實是以兜售絲

① 同前書，六類，〈牙行騙〉：〈狡牙脫紙以女償〉，頁32。

② 詳見洪丕謨、姜玉珍：《古代女性世界》（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頁24-34，〈三姑六婆〉。

線、首飾等婦女日用品兼做牙婆與媒婆的生意，也是靠伶牙俐齒、見多識廣「走過千家萬戶」的婦人，性質相近。這些婦人經常穿房入戶，對足不出戶的居家婦女的生活、名節有何影響？《杜騙新書》作者張應俞認為，婦女保全貞節的關鍵在「知恥」、在「畏人知」，他說：

婦人雖貞，倘遇淫婦引之，無不入于邪者。凡婦之謹身，唯知恥耳，唯畏人知耳。苟一失身之後，恥心既喪，又何所不為？故人家唯慎尼姑、媒婆等，勿使往來，亦防微杜漸之正道也。<sup>⑬</sup>

則按照張應俞的說法，居家婦女與尼姑、媒婆等「三姑六婆」交往，對名節的威脅最大。〈尼姑撒珠以誘姦〉中，寧朝賢便是靠法華庵尼姑妙真從中穿針引線因而得與白鑑妻向氏私通，案例中提到寧朝賢欲誘向氏，曾先求教於好友曹知高，曹說：

若騙婦人，須用一女人在內行事，方易成就。古云：「山賊攻山賊，水寇擒水寇。」此中法華寺妙真，常往來各家，汝去托之，其事易矣。<sup>⑭</sup>

是為以婦人騙婦人。居家婦女與三姑六婆因為同為女子而較無設防，與其交往，最易落入圈套，而衡諸人情，曹知高確也是所言非虛。妙真為要「穿房入戶」，故意將預先剪斷珠繩的念珠在白家門前撒落滿地，然後俯身揀拾，向氏見之，好心叫妙真進屋洗手洗珠，第二天，妙真藉口答謝，買了糕、果、餅、麵四品登門造訪。隔日，向氏遣人請妙真到家裡吃素酒，妙真遂從此得以次第實現其誘姦之計謀。<sup>⑮</sup> 由此觀之，明代以來，社會對為數越來越多的三姑六婆戒防心理日深，與這些婦人侵入居家婦女的生活空間，從而危及婦女的貞節有密切的關係；換言之，人們嫌惡三姑六婆的背後，其實隱藏著這個社會對婦女貞節的不安心理，因為很多婦女即使不出閨門，只要牙婆、媒婆、尼姑上門，便落得人財兩失，所以士大夫教人提防三姑六婆，最好的辦法就是不讓這些婦人上門，教居家婦女固守閨房隔絕外人以謹身保節。張應俞在《杜騙新書》中有幾處按語都是針對居家女眷的對外

<sup>⑬</sup> 《杜騙新書》，十八類，〈婦人撒珠以誘姦〉，頁131。

<sup>⑭</sup> 同前書，〈婦人撒珠以誘姦〉，頁129。

<sup>⑮</sup> 同前註。

交往提出的警告，諸如：

不唯男子當擇交，婦人尤當與良女相伴也。<sup>⑥⑥</sup>

人家唯禁止僧道來往，便是好事。若入寺，若拜佛，若子寄僧道姓，此皆恥事，切宜戒之。勿圖無影福田，而蹈無窮污垢也。<sup>⑥⑦</sup>

婦人不可輕易往外親之家。若彼狡婦與暱夫套合，中多有被其污穢者，誰則知之？<sup>⑥⑧</sup>

綜上所述，從《杜騙新書》呈現的婦女形象及其反映的社會風氣來看，其實蘊含著晚明兩種南轅北轍的貞節觀念：一端是蔑視禮教、貪財縱欲的民夫民婦，詐騙淫邪，習以為常；一端是憂心人倫道德日壞、婦女貞節不保的士大夫，對導人淫亂、穿房入戶的三姑六婆大加撻伐，視為貞婦之大蠹。

鄭培凱以歸有光(1506-1571)為張貞女之死義憤填膺的事例，申論明清時代尊崇節烈的背後有強烈的「情色意識」，曾根據《明史·列女傳》和《清史稿·列女傳》的記載，列舉了兩個明代烈婦、十八個清代烈婦的事蹟，指出這些事件之慘烈，充斥了性攻擊、性虐待及種種暴力行為，令人咋舌。<sup>⑥⑨</sup> 值得注意的是，這些收入〈列女傳〉中的明清烈婦的悲慘故事中，都有一個淫蕩而殘暴的婆婆，試以《明史·列女傳》所見為例，錄烈婦王妙鳳與唐貴梅事蹟如下以見其餘：

王妙鳳，吳縣人。適吳奎。姑有淫行。正統中，奎商於外，姑與所私飲並欲污之，命妙鳳取酒，挈瓶不進。頻促之，不得已而入，姑所私戲紵其臂。妙鳳憤，拔刀砍臂不殊，再砍乃絕。父母欲訟之官，妙鳳曰：「死則死耳，豈有婦訟姑理邪？」逾旬卒。

唐貴梅者，貴池人。適同里朱姓。姑與富商私，見貴梅悅之，以金帛賄其姑誨婦淫者百端勿聽，加箠楚勿聽，繼以炮烙，終不聽。乃以不孝訟於官。通判某受商賂，拷之幾死者數矣。商冀其改節，復令

⑥⑥ 同前書，十八類，〈婦人騙〉：〈哄嬌成姦騙油肉〉，頁122。

⑥⑦ 同前書，十七類，〈姦情騙〉：〈和尚剪綢調佃婦〉，頁110。

⑥⑧ 同前書，〈婦人騙〉：〈爬灰復騙姦姻母〉，頁124。

⑥⑨ 鄭培凱：〈天地正義僅見於婦女——明清的情色意識與貞淫問題〉，《當代》第16、17期(1987,8,9)，收入鮑家麟編：《中國婦女史論集》(台北：稻鄉出版社，1993)。



姑保出之。親黨勸婦首實，婦曰：「若爾，妾之名幸全，如播姑之惡何？」夜易服，自經後園梅樹下。及旦姑起，且將撻之。至園中乃知其死。……<sup>⑩</sup>

由於記載內容與性質的不同，《杜騙新書》的主角盡是詐財騙色的棍徒以及一干落入圈套破財或失身的男女，因此其婦女形象與上述的明代烈婦形成強烈的對比，然而反諷的是，《杜騙新書》中作為「紮火囤」詐財誘餌的婦人，也大都有一個淫蕩的婆母，或有幾個不守婦道的妯娌，可見「威脅」婦人名節的，除了前述文士一再教人提防的三姑六婆這些「外人」，主要的還是她們的家中親長。同樣是面對淫邪的翁姑，抵死不從的，保全了貞節，成為載入〈列女傳〉中的烈婦；貪財又沒有主見的，則成為《杜騙新書》中「一日不識羞，三日吃飽飯」的「呆婦人」。<sup>⑪</sup>

## 五、結論

萬曆末年刊行的公案體小說《杜騙新書》，是迄今所見中國第一本專以描述詐騙事例為內容的通俗著作，不論對傳統中國或明清時期的社會史、經濟史來說，都有重大的意義。本文由「婦女與社會」的角度著眼，嘗試從《杜騙新書》的內容一探晚明婦女生活之若干面向。綜觀本文的討論，其中特別值得注意者可分以下三方面言之：

一是《杜騙新書》所見的婦女詐騙問題。本書中各類詐騙案例中的婦女，主要有兩種類型：一種是設下圈套詐人財物的女棍，騙局皆由女子設計，通常以己身色誘於前，巧計騙脫於後；一種是男棍佈局設陷時以女色為餌，多為詐財之工具，而非騙局之主謀。但不論為主謀或從犯，在詐財行徑中皆以女色為餌，二者基本相同。盛行於晚明都會中的「紮火囤」，顯示女性在城市發展所滋生的社會問題上也扮演了日益重要的角色。女光棍、女幫閒的出現更充分反映了晚明婦女形象多樣化的一面。

<sup>⑩</sup> 《明史》（台北，鼎文書局新校本），卷301，〈列女一〉，頁7700。

<sup>⑪</sup> 《杜騙新書》，十八類，〈婦人騙〉：〈哄孀成姦騙油肉〉，頁122，按語，作者稱石氏「不過呆婦人」。

二是晚明商品經濟發展與婦女生活的變化。明代中晚期商品經濟的繁榮，不但給婦女帶來許多謀生機會，也擴大了女性的生活空間，已婚婦人可以當牙婆、賣婆外出謀生，同時因為往來於千家萬戶，這些婦女也對晚明的社會風尚與倫常關係產生破壞作用，出現在《杜騙新書》與明末通俗小說中的一些狡詐的牙婆與賣婆，可以說正是晚明社會經濟變遷的一個縮影。

三是《杜騙新書》中各類案例反映的貞節觀念。在本書各種詐騙行徑中，棍徒的家族成員或以女為貨，或以妻為貨，或以妯娌為貨，生動地反映了婦女「商品化」的一面，無怪乎衛道之士常有世風日下之歎。各類詐騙案例中的婦女，或導人姦淫，或被騙失身，而彼等不僅多未感受道德禮教之壓力，且以享受色欲、暴得財貨為樂，表現了與士大夫極不相同的貞節觀。此外，作者張應俞與同時代的文人一樣，對「三姑六婆」等經常出入女眷閨門的婦人大加撻伐，以為女子家居摒絕外人方可保全貞節，也隱約透露晚明士人階層對維護婦女貞節的憂心與不安。